**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级课题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推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科研的教育教学服务功能，凸显科研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先导作用，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落实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规范校级课题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课题申报**

**1. 申报时间：**课题申报时间由科研处负责发布。

**2. 申报条件：**

（1）无职称、年龄限制，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较强的课题组织能力，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专业水平和时间保证。

（2）课题负责人未完成上一年度课题者不予申报；课题负责人只能同时申报一个校级课题；中职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应先承担校级课题，未承担校级课题的不得以负责人的身份申报市级课题；中职及中职以上人员承担的校级课题在申报省、国家级课题时，学校推荐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3）课题组成员（不含负责人）一般为3-5人，人才结构合理，能充分发挥各自特长。鼓励系部、教研室或教学管理单位团体申报，鼓励青年教师申报。

（4）已经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立项的课题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其他校级课题。

**3．选题要求：**

（1）课题申报方向以《“十三五”发展校级课题研究指南》为依据，也可从本部门、本系部的工作实际出发，自行确立研究课题。

（2）选题应紧密联系学校高职教育的理念，着力解决我校科技应用、为企业服务、与社会对接等薄弱环节，突出校内实训、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方面。

**4.申报材料：**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调查原始数据、整理资料复印件，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二、课题研究周期**

根据课题研究的内容和性质的不同，校级课题研究周期可以为一年或两年。

**三、课题经费**

1.校级课题立项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重点课题是指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新颖性、实用性，能对提升学校的学术声誉和专业建设起到强有力的作用，对学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课题。

一般课题是指教师和研究人员根据自己的学术专长，对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把握，以及学校和教学改革与科研的需要，自主命题的科研课题。

2. 学校对重点课题资助2000元，对一般课题资助1000元作为研究经费。研究经费只能用于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会议费等，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其他事项。

3. 课题中期检查良好或合格，拨付一半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不预拨付经费，课题作撤项处理。课题结题验收合格，拨付另一半经费；验收不合格，经修改仍不能通过的，撤项，两年之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

**四、课题管理**

1.校级课题申报与立项由学校科研处组织，聘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如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也是课题申报人，则需采取回避制度，不能参与评审自己参与的课题。

2. 校级课题立项实行评审淘汰制，研究内容重复的，研究价值不高，研究方法不明等要严格把关，淘汰率一般为申报数量的15%。校级立项课题由科研处向课题负责人所在系部下达通知书，研究时间从下达通知书之日算起。

3. 课题负责人负责科研课题研究计划落实、课题进程及质量控制以及课题经费管理等工作。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科研处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课题组成员；

（2）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

（3）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五、中期检查**

1.中期检查由科研处负责统一安排。

2.中期检查内容：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达标情况、资料积累情况、自我评价、预期完成时间、研究中出现的问题与对策等。

3.中期检查方式：课题负责人填表汇报、相关材料展示（研究方案、阶段成果、实验数据记录、样本、论文、经费使用等）、专家质疑。

根据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评价分为3个等级：

良好：课题按计划进行，有突出阶段性成果或创新，预期前景良好。

合格：按计划正常进行，预期能够完成任务。

不合格：不具备继续研究条件、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资助。

4.凡中期检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的课题，由科研处报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给予撤项。

(1) 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起动研究工作的课题；

(2) 课题实施情况表明，课题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课题；

(3) 课题承担人（包括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差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课题；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承担人或研究名称的课题；

(5) 由于课题组内部原因，研究已无法进行的课题。

**六、结题评审**

1. 校级课题实行集中结项，时间安排原则上为每年的十二月份，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结项表》（见附件2），经科研处报学术委员会。

2. 学术委员会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根据结项评定标准对课题项目进行评审鉴定，并提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包括：

（1）是否完成《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

（2）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3）对课题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结项评审依然采取回避制度，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所在课题组课题的评审专家。

3.课题成果所需材料：

（1）《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结项表》

（2）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5000字。

（3）成果材料：

专著或教材：要求公开出版。

论文：项目负责人要求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论文，要求内容与研究有关。其他参与人要求发表或公开发表，或有其它成果材料呈现。

媒体资源：必须被国家、省、市、学校相关网站或其它正规网站采用，每月保持一定浏览量。

其他材料：如调研报告、论证报告、有价值的资料集、工具书、软件、光盘以及不宜公开出版的确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4.科研处将结项鉴定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对鉴定为“不合格”者，允许课题组六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由学术委员会重新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予以撤项。凡撤项课题的主持人两年不得申报校级课题。

5.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向科研处提供下列材料：

（1）《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申请书》

（2）《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3）《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结项表》

（4）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及最终研究成果 复印件

科研处对材料进行审核后，对已经结项的课题负责人颁发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课题结项证书。

**七、附则**

1.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